

XIANGXIN JIEGOU NANTI
ZHUANTI YANJIU

向心结构难题 专题研究

周国光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汉
语
言
文
字
学

丛
书



XIANGXIN JIEGOU NANTI
ZHUANTI YANJIU

向心结构难题 专题研究

周国光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114

16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向心结构难题专题研究/周国光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2

(汉语言文字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361 - 5528 - 2

I. ①向… II. ①周… III. ①汉语 - 语法 - 研究
IV. ①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1101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87554152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32 开本 6.625 印张 172 千字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初战	(3)
一、引言	(3)
二、“NP + 的 + VP” 结构的构成	(3)
三、“NP + 的 + VP” 结构中“VP”的词性	(5)
四、“NP + 的 + VP” 结构的语法功能	(10)
五、“NP + 的 + VP” 结构的类型	(14)
六、关于“NP + 的 + VP” 结构早期论争的评论	(18)
第二章 再战	(25)
一、引言	(25)
二、朱德熙先生的观点	(30)
三、施关淦的挑战——重提“名物化”	(37)
四、周国光的分析和讨论	(49)
五、其他的观点	(53)
六、讨论和评价	(53)
第三章 三战	(57)
一、陆俭明先生的分析和结论	(57)
二、周国光的分析和质疑	(60)
三、司富珍的观点和周国光的质疑	(63)
四、熊仲儒的辩护	(80)
五、周国光的分析和质疑	(82)
六、司富珍的辩解和周国光的评点批注	(87)

七、吴长安的分析和评价	(135)
第四章 究因	(143)
一、X 标杠理论和中心语理论的语法后果	(144)
二、X 标杠理论的缺陷	(151)
第五章 破解	(159)
一、引子	(159)
二、现代汉语句法结构系统中存在的问题	(160)
三、思考 and 认识	(162)
第六章 修订	(172)
一、引子	(172)
二、现代汉语词类系统的修订	(174)
三、现代汉语短语系统的修订	(181)

绪 言

向心结构难题指的是向心结构的整体功能和核心功能互相矛盾的句法结构。最有代表性的就是“NP + 的 + VP”结构。“NP + 的 + VP”结构是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 NP 加上结构助词“的”，再加上谓词或谓词性短语 VP 而构成。“NP + 的 + VP”结构的实例如“这本书的出版、他的笑、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周恩来总理的出访、长城的伟大、狐狸的狡猾、葡萄的酸”等。自从黎锦熙先生在其大著《新著国语文法》（1924）中论及“NP + 的 + VP”结构以来，直到 21 世纪的今天，汉语语法学界一直没有停止对“NP + 的 + VP”结构的研究。在此研究历程中，出现了“词类转化说”“依句辨品说”“词类多功能说”，谓词的“名物化说”“广义形态说”“广义向心结构说”，还包括从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引进的向心结构理论、句法同构理论、层次分析理论、变换分析理论，美国生成语言学的中心语理论、X 标杠理论，还出现了汉语语法表达理论的萌芽。上述这些理论和学说都同“NP + 的 + VP”结构的研究和有关问题的解决密切相关。

“NP + 的 + VP”结构在汉语语法研究和汉语语法理论发展的过程中处于一个特殊的地位。就汉语词类系统和汉语词类理论的研究来说，“NP + 的 + VP”结构中 VP 成分的定性问题直接涉及汉语中体词和谓词的区分，由此涉及划分词类的原则和方法问题。对于汉语句法结构系统和句法理论来说，“NP + 的 + VP”结构中 VP 成分的定性又涉及整个“NP + 的 + VP”结构以及一系列相关的句法结构的定性问题，由此又涉及向心结构理论和句

法同构理论、汉语句法结构的构造原则等问题,并进一步影响到汉语表达层面的研究等问题。因此,对“NP + 的 + VP”结构进行系统的、专题性的研究,对于汉语语法理论建设和汉语语法体系的构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研究的目的:其一,是要破解自1924年至今将近一百年的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个难题:“NP + 的 + VP”结构的定性和构造机制;其二,厘清“NP + 的 + VP”结构和汉语词类理论、汉语句法结构理论之间的关系;其三,研究“NP + 的 + VP”结构和汉语表达层面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能够得到完善的解决,那么,不仅汉语语法研究史上的一个研究难题得以破解,而且汉语句法结构系统内的一系列向心结构难题、汉语词类理论建设和汉语词类系统的完善、汉语句法结构理论建设和汉语句法结构系统的完善、汉语表达理论和表达系统的建构,乃至整个汉语语法体系的创新和建构,都会展现出一个新的局面。

本书将对以“NP + 的 + VP”结构为代表的向心结构难题的研究历程进行较为全面、深入、细致的描述和评析,特别是2000年以后的研究状况,评析研究历程中出现的各种观点、学说和研究方法;然后对“NP + 的 + VP”结构这一难题进行分析、破解;继而依据“表达控制词类和结构”的基本思想对现代汉语的词类系统、短语系统进行调整修改,以达到系统和谐的目的,并初步修建起现代汉语结构系统的建构——以表达为核心的现代汉语的词类系统和短语系统。

第一章 初 战

一、引言

“NP + 的 + VP”结构指“中国的解放”“他的来”“狐狸的狡猾”“长城的伟大”一类短语。在我国语法研究的草创时期，一些语法学者就开始注意到这种结构。自《新著国语文法》至今，无论是有关动词、形容词、名词划界的问题的讨论，还是有关句法结构的定性问题，都经常涉及“NP + 的 + VP”结构。迄今为止，关于“NP + 的 + VP”结构的研究大致可分为“NP + 的 + VP”的构成、“NP + 的 + VP”中“VP”的词性、“NP + 的 + VP”的整体语法功能、“NP + 的 + VP”的定性、“NP + 的 + VP”的构造机制等几个方面。对于上述这几方面的问题，汉语语法学界对“NP + 的 + VP”中“VP”的定性、“NP + 的 + VP”结构的功能等问题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下面分别述论。

二、“NP + 的 + VP”结构的构成

1. “NP + 的 + VP”结构中的“NP”

“NP + 的 + VP”中的“NP”可以是名词、人称代词。例如：

思想的变迁/世界的进化/国语的研究/职业的选择

（见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

我信他的劝

（见王力《中国现代语法》）

赵惜微（1987）说“N”除了由名词、人称代词充当外，

还可以是名词性的偏正短语、联合短语和同位短语。例如：

许多同志的学习马列主义/农民和农村干部的热烈欢迎/周恩来总理的出访

其实，“NP + 的 + VP”中的“NP”也可以是表示处所、时间的成分。例如：

会场上的寂静令人窒息
赛场上的变化急转直下
春节的到来
元旦的离去
中秋的团聚
清明的冷清

总的来看，“NP + 的 + VP”中的“NP”基本上都是体词性的成分。

2. “NP + 的 + VP”结构中的“VP”

“NP + 的 + VP”中的“VP”可以是动词。赵惜微（1987）说“V”还可以是状动短语、述宾短语、动性的联合短语和补充短语、连动短语、兼语短语。例如：

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欢迎
我的学会了煮饭
红军的北上抗日
党的各方面政策的贯彻落实
铁的烧到微红
他的请我赴宴
老李的突然下岗

其实，“NP + 的 + VP”中的“VP”也可以是形容词性的成分。例如：

狐狸的狡猾
长城的伟大

岁月的艰辛

她的惊人的美艳

总的来看,“NP + 的 + VP”中的“VP”基本上都是谓词性成分,可以是动词性成分,也可以是形容词性成分。

3. “NP + 的 + VP”结构中的“的”

“NP + 的 + VP”中的“的”,读轻声“de”,一般记作“的”。对“的”词性的认识主要有以下三种:

黎锦熙(1924)和黎锦熙、刘世儒(1957)认为,用在“NP + 的 + VP”中的“的”是介词,其作用是把统摄性的领位介绍给后边的“抽名”(抽象名词),如“思想的变迁”“职业的选择”中的“的”。

张志公等(1959)认为“的”总是附着在一个词或一组词的后边,在句中起结构作用,是结构助词,用在定语、中心语之间。胡裕树(1981)、黄伯荣等(1983)都持此说。现在语法学界多数人都赞同这种观点。

张静(1984)认为“的”跟“和、并且、或”等词都不做句法成分,只起连接作用,表示一定的结构关系,属连词。“的”用于定语和中心语之间,是表示偏正关系的连词。

以上诸家虽把“的”分归为介词、助词、连词三个不同的类,但对“的”的语法作用的认识是相同的,都认为“的”用于定语(黎氏叫“形附”)和中心语之间,表示偏正关系。

三、“NP + 的 + VP”结构中“VP”的词性

对“NP + 的 + VP”中“VP”的词性的判定是极为复杂的动词、名词划界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家看法不一,主要有以下五种:

1. 转类说

黎锦熙(1924)在讲统摄性的领位时,根据他的“散动第

一种”的原则，认为下面例子中的动词都转成了名词：

思想的变迁/世界的进化（被领的名词由内动词转成）

父母的教育/律师的辩护（被领的名词由外动词转成）

黎锦熙、刘世儒（1957）仍持这种观点。这种观点实际是在词类划分中“词类通假说”的一部分。吕叔湘（1954）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国语文》第9期）中指出：这种观点是在区分词类时“拿句子成分定类法作底子，兼顾词义”，“同时应用两个标准”的结果。“按照词义则词有定类，按照句子成分则词无定类，这中间是有矛盾的。”“词类通假说的产生是为了要‘统一’词的‘性质’和‘作用’，换句话说，是为了要解除词类和句子成分中间的矛盾。词类和句子成分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本来没有矛盾，所以会有矛盾是因为咱们‘作茧自缚’，在它们中想设定全面的、不可动摇的对当关系。一旦设定这种关系，就不得不用通假说来调和、来应付，可是无论怎样努力调和，怎样苦心应付，还是免不了左支右绌，不能自圆其说。”

2. 活用说

“活用说”源于陈承泽（1922）。张静（1984）用“活用说”解释了“NP + 的 + VP”中“VP”的词性：“我们认为动词作主语或宾语中心，前面有定语时或者在习惯上能代替某种事物的，都算活用为名词。这种词既保留了动词的一些性质，又增加了名词的一些特点。”例如：

这本书的不出版是有原因的。

目前语法学界所说的词类活用，一般是指为了表达的需要，偶尔把甲类词当作乙类词用一下，能产生较好的修辞效果。张静的活用超出了这个范围。

3. 名物化说

张志公(1956)认为“NP + 的 + VP”结构处于主语、宾语的位置时,“VP”从意义上看,有些事物化了;从语法特点上看,有些名词化了,失去了动词的一部分特点,同时增加了名词的一部分特点,属于名物化用法。如:

鲁迅受到了广大青年的热烈欢迎。

“名物化说”不过是对黎锦熙的转类说稍加变通而已,实质上仍是把主语、宾语看作名词的专职。“NP + 的 + VP”结构处在主语、宾语位置时,就要想方设法地把“VP”往名词方向拉。“名物化说”曾受到过批评,但是人们对“名物化说”的合理性一直注意不够,这未免有点令人遗憾。

4. 词性不变说

王力、朱德熙、李宇明等人认为“NP + 的 + VP”中“VP”的词性并没有发生变化,仍是动词。他们的观点又有所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类。

王力的“词品说”。王力(1944)认为词在句中的地位是有等级的,这不同等级的地位就是词品。实词有三品:“凡词在句中,居于首要地位者,叫作首品”;“凡词在句中,地位次于首品者,叫作次品”;“凡词在句中,地位不及次品者,叫作末品”。如在“白马”“飞鸟”中,“马”“鸟”是主要的,便是首品;“白”“飞”分别表示属性,地位次之,便是次品。在“纯白之马”“高飞之鸟”中,“纯”“高”分别修饰“白”“飞”,其地位次于次品,便是末品。“他劝我”和“我信他的劝”中的两个“劝”,地位不同,分属于不同的词品,从词类上看是相同的。王力同时认为,“词在字典里的时候,分类不分品;词在句子里的时候,分品不分类”。这样,就把词类的问题推给了词典,回避了词类跟句子成分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但并没有真正

解决汉语词类问题。所以王力后来也放弃了“词品说”。

朱德熙的“本能说”。朱德熙等(1961)在对名物化的全面批判中提出了自己的本能说。名物化论者认为“NP + 的 + VP”处在主语、宾语位置时,此时结构中“VP”的意义已经事物化了。朱德熙等针对这一观点,指出这种“事物”是一种广义的“事物”,“在哲学上或心理学上可能是有根据的,可是它跟作为名词的语法意义的所谓‘事物’不是一回事,至少没有直接关系”,因此绝不能据此来论证主语、宾语位置上的动词的词性问题。

对于名物化论者认为主语、宾语位置上的“VP”增加了名词的一些语法特点的观点,朱德熙指出:语法性质和语法特征并不相同。语法性质指该类词全部的语法特点(包括该类词所有而它类词所无的语法特点和该类词与它类词共有的语法特点),语法特征指该类词所有而它类词所无的那部分语法特点。处于主语、宾语位置上的“VP”可以受定语修饰,可以用名词或代词复指,可以跟名词组成联合结构,这三项是名、动、形三大实词共有的语法性质,而非名词独有的语法特征。“这本书的出版是有重要意义的”中的“出版”前边加有定语,这并不是增加了名词的语法特点,而是动词所固有的语法性质。

对于名物化论者认为做主语、宾语的“VP”丧失了动词的一些语法特点(不能重叠,不能做谓语)的观点,朱德熙提出了区分个体词和概括词的原则。任何个体词在具体环境里都不可能实现该类词的全部语法性质,只能实现其中的一部分,但是总有一部分语法性质实现不了。因此我们不能说未实现的部分就已丧失了。如“他的来使大家很高兴”中的“来”实现了做主语、受定语修饰的性质,而未同时实现“可以重叠,可做谓语”的性质,就不能说这时的“来”丧失了动词的某些语法特点,“来”仍然是一个动词。因此,名物化说从理论上是站不住脚

的。处在主语、宾语位置上的动词，虽然前边带有定语，但其词性并未改变，仍是动词。

李宇明的“语法位说”。李宇明（1986）认为处于主语宾语位置的“NP + 的 + VP”，其中“VP”既有动词原来的语法性质又增加了“语法位”的性质。“语法位”指词在具体语句中所占的位置，分为主位、宾位、述位、定位、状位、补位、句末位等。这些语法位本身具有一定的语法性质，如主位、宾位具有指称性，前边可以有定位；述位具有描述性，前边可以加状位，后边可以加宾位、补位。词进入具体的句子时，不仅具有该词本身的性质，同时增添了语法位的性质。动词“VP”进入主位、宾位时，除了具有动词本身的性质外，同时增加了语法位的性质，具有了指称性，前边带上了定语，所以说“NP + 的 + VP”中的“VP”仍是动词，只是新添了语法位的一些性质。语法位说实际是在词类、句子成分两条线之外又加了一条线。这种三线制对汉语的解释力有待进一步研讨。

陈宁萍的“词性移动说”。陈宁萍（1987）认为汉语近百年来越来越多的双音节动词兼有名词的功能，传统的离散式词类理论已无法反映这种大规模的创新。运用 Ross 的连续统词类模式来分析汉语，可以看出汉语名词类在扩大，汉语的类型由普遍动词型向普遍名词型漂移，并把“NP + 的 + VP”作为动作动词名词性强弱的测定框架。凡能进入“NP + 的 + VP”的，都是一些名词性较强的双音节动词。如：

父亲的回来不过勾起他的痛苦的回忆。

例中的“回来”“回忆”这些双音节动词都有较强的名词性，从动词的一端向名词一端移动。这种观点代表了海外部分华裔学者的看法。提出的词类连续统模式理论为汉语词类的研究拓宽了视野。

四、“NP + 的 + VP”结构的语法功能

1. “NP + 的 + VP”结构充当的句法成分

黎锦熙、刘世儒（1957），丁声树（1961）曾分别指出“NP + 的 + VP”可做主语、宾语。如：

黄河的泛滥是长期自然变化的结果。

我听见人的喊叫。

赵惜微（1987）指出“NP + 的 + VP”除了做主语、宾语外，还可以做介词的宾语、兼语、偏正短语的中心、定语以及分句。如：

把客人的来临看成是全塔的喜事。

科学的发展使电子计算机的应用越来越普遍了。

这种是非关系的颠倒。

语素的划分和归类的研究。

但在沙漠中，因空气的蒸发，泥土的浸润，河流反而愈流愈小。

2. “NP + 的 + VP”结构做主语的条件

赵惜微（1987）指出，“NP + 的 + VP”做主语对其谓语有一定要求，可从谓语的语义、结构及充当谓语的谓词三方面来考察。

（1）对谓语的语义的要求。

“NP + 的 + VP”做主语时对其谓语在语义上有特定要求。大体有以下九类。

a. 表示事件产生的原因。如：

它们的消灭，乃因为不写永久不变的人性。（鲁迅概述人性论的一个观点）

b. 表示事件产生的结果。如：

泥浪的拍激，龙头的扑撞，使两岸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

c. 表示某一事件所需的条件。如：

但是世界观的彻底改变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

d. 表示促成或从事某一事件的目的。如：

新的路的开辟，新的生活的再造，为的是免得一同灭亡。

e. 表示事件受到了某种影响。如：

这项政策的实施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的欢迎。

f. 表示事件产生的作用或意义。如：

《决定》的公布肯定了我们以前进行的各项政策。

g. 判断事件的归属。如：

这次事故的发生属于偶然现象。

h. 推断事件的前景。如：

这个决定的贯彻执行，必将保证整党工作正确地顺利进行。

i. 描述事件的存在状况。如：

超级大国的争夺日益加剧。

(2) 对谓语的结构类型的要求。

“NP + 的 + VP”做主语时，其谓语的结构类型主要有动宾谓语、兼语谓语、主谓谓语、复句短语谓语等类，其中动宾谓语是基本类型。如：

《正言周刊》复刊号的出版，震动了整个华侨社会。

(3) 对充当谓语的谓词的要求。

这一问题语法学界目前研究得较少。赵惜微（1987）提出以下两点：

第一，“NP + 的 + VP”主语句的谓语主要是动宾谓语，动

宾谓语中的动词只限于及物动词中的一部分, 包括以下 8 个小类:

表示“影响”意义: 影响、耽误、干扰、破坏、阻止、制约、动摇、推动、促进等。

表示“引起”意义: 引起、引致、招致、造成、促成、酿成等。

表示“得、受”意义: 得到、获得、博得、受、受到、遭到等。

表示“需求、凭靠”意义: 需要、要求、靠、依靠、依赖、借助等。

表示动作始终或进行的意义: 进行、持续、继续、结束、停止等。

表示判断、联系的意义: 是、等于、属于、像、如、如同、在于、符合等。

表示“具有”意义: 具有、有、有着、包含、暗含等。

表示“显示、标志”意义: 显示、体现、反映、预示、标志、象征、意味等。

第二, 状形短语也可充当“NP + 的 + VP”主语句的谓语。如:

这件事的发生对我们有利。

理想的实现并不容易。

形容词能构成状形谓语的是有限的, 只限于表示异同、利害、早晚、难易、快慢等方面的形容词。

3. “NP + 的 + VP”结构作宾语的条件

赵惜微(1987)指出, “NP + 的 + VP”做宾语时, 它的整体功能的名词性要求与之组合的动词必须具有体宾动词的特点, 而中心语“VP”的动词性则要求与之组合的动词具有谓宾动词的特点, 所以只有部分体谓宾动词适应“NP + 的 + VP”的要